

东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东环委办〔2024〕7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版)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东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强化陆海统筹,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标杆城市、全国重要的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引领区、环渤海地区重要节点城市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空间管控为手段,提高生态环境参与综合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将东营市建设成为环境质量健康、生态格局稳定、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布局协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规矩意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从源头构建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基本格局,对产业进行优布局、调结构,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强化空间管控。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重点排放区域及重点保护目标识别，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突出差别准入。根据自然禀赋差异、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强化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和渤海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稳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601.25 km²，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区2865.97 km²。重点加强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地体系，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将与正式批复的数据衔接，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方案。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

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15.4%；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37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1.9%，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达到省下达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1.92亿立方米以下，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新增规模。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

展望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

降。全市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7%，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恢复。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东营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601.25 km²，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保护用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865.97 km²，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保护用地。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将与正式批复的数据衔接，并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方案。

加强对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黄河等重要河流、水库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一般生态空间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依法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沿渤海湾滩涂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划定保护范围。生态红线管控办法出台后，从其规定。

（二）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东营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公园、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沿黄缓冲带，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23.9%。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以工业源为主的超标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单元，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32.0%。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44.1%。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种养结合，发展生态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发展节水农业。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入海排污量，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东营近岸海域严格按照规范设置新增排污口。

（三）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大气环境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三类区域。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受保护区域，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16.5%。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大气污染物的高排放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市上风向及污染物扩散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25.6%。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57.9%。

全市新增涉废气排放工业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布局，重点行业及重点管控区域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原则上禁止涉及大气高污染排放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和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

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GDP能耗及煤耗，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布局建设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四类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应禁止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安全利用类耕地应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机构等周边建设有

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搬迁项目应在现有合法设立的涉重金属园区或其他涉重金属产业集中区域选址建设。污染地块（含疑似）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减量置换”。

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111个，其中：

划定7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10个，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38.72%；陆域重点管控单元42个，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26.67%；陆域一般管控单元21个，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34.61%。

划定38个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其中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有19个控制单元，占海域总面积的46.2%；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有8个控制单元，占海域总面积的12.06%；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有11个控制单元，占海域总面积的41.74%。

三、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依据国家及省产业准入政策，结合东营市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功能要求，制定东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

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管控单元产业类型及主要环境问题，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类制定准入要求。

（一）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优先保护单元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保护好河湖湿地、海洋滩涂生境。优先保护单元的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原有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应逐步退出。

（二）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化工园区距离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小于1公里。结合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铁、焦化、电解铝等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把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门槛，精准聚焦地炼、煤电、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不达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新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

内先进水平。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开展水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尤其是加强入海河流风险评估及预警，提升环境风险应对能力。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

（三）一般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引导产业科学合理布局，鼓励建设项目入园管理。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实行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城

市节水、节地建设，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四、加强“三线一单”的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各级党委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各区县政府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调整和宣传工作。

（二）参与综合决策

该方案由东营市人民政府组织印发实施。印发后的三线一单是东营市协调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基础性文件之一。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东营市区域开发、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的重要依据，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督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同时建立配套政策和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东营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经济技术进步、法定保护地边界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跟踪评价调整，适时实施动态评估更新。

（三）支持生态环境管理

衔接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与污染源普查、环境调查、土壤详查、环境监测、源解析、排污许可、执法

审批等相关数据接口，在环境管控单元内推动污染源管理、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目标的联动管理。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对规划和项目环评工作的支撑，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依据之一，形成“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联动管理体系。

（四）开展生态环境监管

充分应用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推进资源全面整合共享。整合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生态承载力管理等数据资源，融入“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向社会开放共享，满足公众环境信息需求。利用大数据支撑形势综合研判、环境政策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测警、重点工作会商评估，为政策、规划等的制定提供信息支持，评估环境管理措施实施成效，提高管理决策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科学化水平，落实“三线一单”、空间优化布局等管控要求，提升项目环评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宣传培训

及时向社会公开“三线一单”成果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结合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培训，推广应用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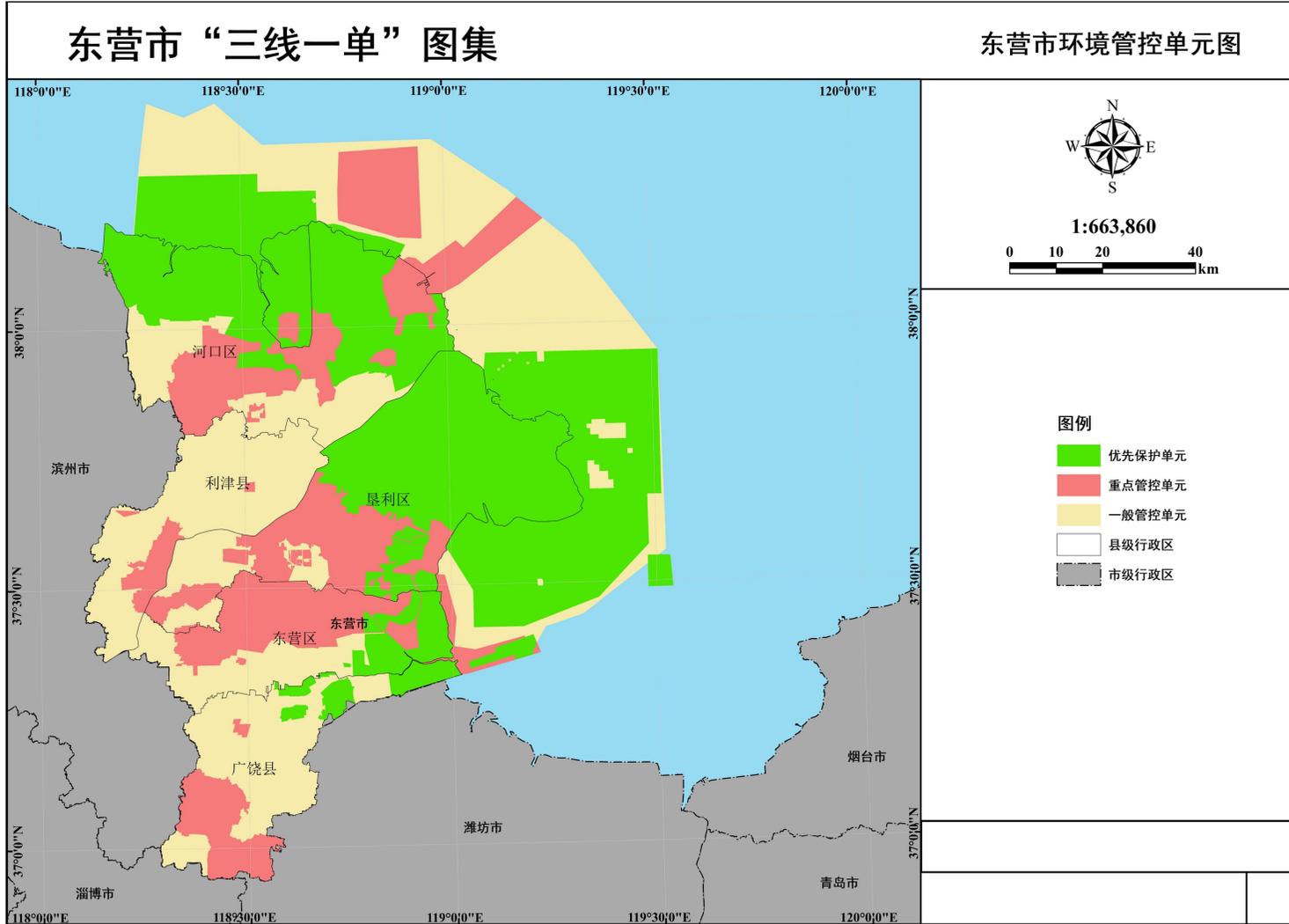
（六）实施动态调整

建立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整。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

及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和更新“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开展调整更新。

- 附件：
- 1.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2.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3.东营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
 - 4.东营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管理清单
 - 5.东营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管理清单

附件 1.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东营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区县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乡镇街道 合计	总面积 (km ²)
	数量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东营区(含东营经济 技术开发区)	2	222.43	18.79	15	566.18	47.82	3	395.25	33.39	10	1183.86
河口区 (含东营港经济开 发区)	3	1161.44	51.14	7	588.96	25.93	3	520.76	22.93	6	2271.16
垦利区	2	1445.08	62.09	9	606.03	26.04	3	276.35	11.87	7	2327.46
广饶县 (含黄河三角洲农 业高新技术产业示 范区)	2	148.92	12.77	6	296.59	25.43	6	720.66	61.80	10	1166.17
利津县	1	216.46	16.63	5	142.50	10.95	6	942.59	72.42	8	1301.55
合计	10	3194.33	38.72	42	2200.26	26.67	21	2855.61	34.61	41	8250.20

附件 3.东营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p> <p>2.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的,应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新、扩建相关化工项目原则上应进入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或认定的重点监控点,进入省定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园区准入政策要求,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p> <p>4.重金属环境准入管理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要求,原则上新、扩建重有色金属矿石冶炼、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应进入产业园区;</p> <p>5.严格控制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产业布局,对部分相邻项目设置一定的缓冲距离,必要时实施搬迁;</p> <p>6.严格遵守《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人为活动管控,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人为活动;禁止在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布局工业、商品房建设、规模化养殖及其他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p> <p>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业(或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行业(或项目)发展建设,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工业污染企业和设置工业污水排放口;</p> <p>8.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开发利用优先保护海岸线,禁止在优先保护海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p> <p>9.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p> <p>10.高标准构筑黄河下游生态廊道,在保障防洪安全、不占用耕地的前提下,黄河下游滩区以生态空间建设为核心,鼓励生态保护和农业协同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距离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布局化工园区;</p> <p>11.推动合规工业园区外企业,尤其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搬迁入园;</p> <p>12.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坚持以土地承载力优化养殖布局,推动养殖产能向土地承载潜力大的区域转移;</p> <p>13.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4.以黄河口国家公园为引领,保护沿黄、沿海地区等关键生态空间,连通河口水系,逐步扩大自然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不低于60.4%;</p> <p>15.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8类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①零星的原住</p>

管控维度	管控清单
	<p>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④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⑧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16.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和农业开发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鼓励开展生态保育和修复，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p>17.实施最严格的海岸带开发管控，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域使用审批；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未经依法审批，严禁在海岸带范围内采挖海砂、开采矿产、破坏原生植被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p> <p>1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石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19.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范围的，应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2.大气污染物应执行国家或山东省排放标准要求，炼焦化学工业、橡胶制造工业、合成革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等行业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排放限值；钢铁等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涉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排放控制应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要求；</p> <p>3.水泥、焦化行业应按照《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实现超低排放；</p> <p>4.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整改。推进石油炼制、化工、焦化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或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应收尽收；</p> <p>5.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推进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地表水标准；</p> <p>6.全面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近期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城区、镇区、开发区必须实现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成老旧管网改造，城市雨污分流比例达到40%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p>

管控维度	管控清单
	<p>处理；</p> <p>7.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现有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配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或委托大型养殖企业或肥料生产企业等第三方集中处理，完善田间地头管网和储粪（液）池等配套设施，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全量化利用，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100%，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100%；</p> <p>8.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禁止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肥料，主要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p> <p>9.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分类治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p> <p>10.推行健康水产养殖模式，加强渔业码头环境污染整治，实施“退养还滩”工程；</p> <p>11.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全面推行国家《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完善东营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p> <p>12.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制定限期达标方案，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13.全市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全市电力行业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5%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90%以上，全市非电力行业35蒸吨以上的现役锅炉完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90%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推广应用先进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p> <p>14.控制城市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发展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关规定，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和建筑工业化；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以上；推进码头、堆场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p>15.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尤其是加大石油、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力度，减少无组织挥发，加强油气回收，开展LDAR（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VOCs、有毒和可燃物等的排放；所有化工园区开展园区VOCs监测，重点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O₃易超标时段可采用VOCs走航监测车，对东营市石化园区、重点石化企业、油田等进行监测；</p> <p>16.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品运输车辆、油品码头等，在不影响油品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17.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实现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联合执法。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开展编码登记，排放监督抽测，消除冒黑烟现象。加快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p> <p>18.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树枝、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生物质，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p>

管控维度	管控清单
	<p>19.新污染物排放管控应符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文件要求；</p> <p>20.加强陆海协同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建立完善“河流-河口-海湾”陆海污染联动联防机制。</p>
<p>环境污染风险 防控</p>	<p>1.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安全监管，建立适当规模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基本形成覆盖东营市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重点提升地表水污染、重大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推动整合应急指挥和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物资共享机制；</p> <p>2.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沿海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p> <p>3.主要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矿石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沿黄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淘汰和搬迁入园；</p> <p>4.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并预留适当缓冲空间；</p> <p>5.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石化、化工、制药和金属冶炼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加强监管，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订包括应急预案在内的拆除工作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并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6.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7.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对收回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需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严格限制用途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p> <p>8.扎实开展油田作业区和废弃油井用地综合治理，加强废弃工业用地管理，强化工业关停企业搬迁过程污染防治，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建设审批；</p> <p>9.提升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按照《东营市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港口应急预案体系，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p> <p>10.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要求对石油化工工程进行防渗设计和施工；</p> <p>11.石油化工企业和港口储罐区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污染雨水进入河流或海洋。</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应充分利用再生水；</p> <p>2.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用再生水；</p> <p>3.推动海水利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海水和海水淡化技术，建设海水淡化工程；</p>

管控维度	管控清单
	<p>4.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p> <p>5.新建入园项目能耗强度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好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标杆水平或者单位产品能耗国家标准先进值的重点用能单位，可在用能保障上予以倾斜安排；对于能效水平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合理安排用能，鼓励对标先进水平改造提升；对于能效水平达不到国家基准水平或者地方标准限定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淘汰出清；</p> <p>6.“两高”行业新上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耗煤项目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替代源必须来自“两高”行业项目；</p> <p>7.到 2025 年和 2035 年，石油产量分别控制在适度规模；</p> <p>8.东营市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9.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p>

注：1.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按《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执行，后续如有更新，按最新管理目录执行。高耗水项目按《“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主要包括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工业，根据该规划“沿黄各省区发布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高耗水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的安排，在山东省发布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高耗水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后按相关目录执行。

2.化工行业按《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25 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和 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

附件 4.东营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管理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50210001	东营广南水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优先保护单元	55.37	1.严禁侵占红线区。 2.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严格控制区域内水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加强水库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水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提升周边用水区的用水效率，控制取水量，根据需要补充生态水量。
ZH37050210002	东营区海滨滩涂保护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6.90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1.加强滩涂养殖废水防治。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加强区域、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入海河道的水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	积极提高滩涂养殖业的水资源利用水平，保护相关岸线资源。
ZH37050220001	东城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49.98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禁止在南郊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控制周边一般生态空间项目。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推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	1.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开发区区内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后对渤海的污染风险管控和应急预警。 2.区域内南郊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参考前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相应水环境风险管控。 3.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设置时尽量远离水体，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及废液进入地表水体的可能性。 4.污染相对较重、环境风险相对较大的项目远离村庄、居住区进行布置。	1.确保实现集中供水，采用地表水做水源，禁止违法取用地下水；规划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深度处理系统，确保规划年实现中水回用，节约新鲜水资源；开发区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合理论证园区用水量是否可满足。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3.根据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ZH37050220002	胜利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78.82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	1.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街道油气开采及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后	1.确保实现集中供水，采用地表水做水源，禁止违法取用地下水；规划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深度处理系统，确保规划年实现中水回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在辛安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建设项目，控制周边一般生态空间项目。</p>	<p>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推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加强污水处理工艺中的脱COD、脱氮措施，降低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的COD和氨氮浓度；五干排、广蒲河水质超标，已无环境容量，应积极推动流域治理工作，改善区域地表水水质。</p>	<p>对渤海的污染风险管控和应急预警。</p> <p>2.区域内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参考前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相应水环境风险管控。</p> <p>3.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设置时尽量远离水体，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及废液进入地表水体的可能性。</p> <p>4.园区内原有村庄根据搬迁计划，限期全部搬迁。后期对污染相对较重、环境风险相对较大的项目远离村庄、居住区进行布置。</p>	<p>用，节约新鲜水资源；园区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合理论证园区用水量是否可满足。</p> <p>2.加强石油开采产生的三废治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4.根据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ZH37050220003	文汇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25	<p>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推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水管道后逐步关停。</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0220004	黄河路街道	山东	东营	东营	重点管控	55.54	<p>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区	单元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推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置换。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	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220005	辛店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51.40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220006	胜园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38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总量替代要求。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220007	史口镇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64.88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在五干渠、总干渠两侧设置50m绿化防护带，尽量布置污染较小的企业，减少园区开发对其可能的影响。在园区规划边界外围设置缓冲隔离带，通过绿化或设置禁建区以阻隔、缓冲园区污染物的扩散。	1.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总量置换要求。 2.完善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确保化工园区实现集中供水，采用地表水做水源，禁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园区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合理论证园区用水量是否可满足。
ZH37050220008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49.35	1.严格招商选商，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要求的项目进驻，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入区。 2.忻州路以东、东五路以西的企业	1.水环境管控措施：（1）规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12×10 ⁴ m ³ /d。（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	1.园区规划城市主干路两侧一般各控制15-30m宽防护绿地，城市次干路两侧一般各控制10m宽防护绿地。在工业区与生活区或者办公服务区设置绿化隔离带。	1.园区应建成增补型生态工业园区和虚拟生态工业园区相结合的模式，在单个企业清洁生产和企业内部循环再用的基础上，引进补链企业，以实现副产品园区内部化。实行区域之间的耦合，使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实施逐步搬迁。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3)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4)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 2.规划主体区内不增设燃煤锅炉。主体区内现 2#锅炉房改造成燃气锅炉将作为采暖季备用锅炉,规模为 4 台 14WM 燃气热水锅炉(共计 80t/h)。企业自备燃用清洁能源锅炉,排放特征污染物的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及《东营市石化行业等四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表面喷涂行业要求,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	2.建设单位除了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书要求建设事故应急设施,例如泄漏液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应建立与 ISO9002 和 ISO14000 相一致的监测系统和管理体制,保障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安全运行。 3.园区防范风险事故,做好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工作,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勤于检查,杜绝事故隐患,防范于未然。	开发区主体区外的企业与园区内企业组成事实上的生态工业系统。 2.入驻企业项目环评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指标、清洁生产指标、污染防治指标,采取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使各企业的能耗、水耗、污染排放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220009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41	1.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引进项目,严格控制有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入驻;医药产业园内允许建设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7 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等重污染类化工项目。 2.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包括: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致畸致畸致突变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3.需按照新的规划要求调整园区空间布局,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其周边需加强对渗滤液的持续管理,并加强对临建的飞灰填埋场的管理。	园区内企业因工艺需要所建设的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热源燃料均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再上燃煤、燃油锅炉,加快实现园区集中供热。	1.制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按照《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保护,严禁毁坏石油生产设施。埋地石油管道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15m,天然气、成品油管道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30 m;地面敷设或者架空敷设石油管道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30 m,天然气、成品油管道与居民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 60m;管道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和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车辆、机械频繁穿越管道线路的地段、易被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管道沿线地段、管道穿	1.要求进区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2.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手段,减少物耗、能耗和水耗,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1)优先使用无毒或低毒类原辅材料,尽可能不使用“三致”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2)采用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先进生产工艺;(3)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4)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跨)越河流的地段、管道经过的路口、村庄等均需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	
ZH3705022001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起步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8.30	<p>1.培训服务区调整至生活服务区周边(生活综合服务区北侧)。园区西侧设置300m隔离带,以减少滨海新材料园与该园区相互影响。高端海洋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清洁能源产业中以设备制造为主企业设置100m的噪声防护距离。</p> <p>2.园区准入行业中高端海洋产业涉及海洋生物医药项目,限制易产生气味项目建设。园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包括: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能耗无合理资源论证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致癌致畸致突变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p>	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重点企业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动态监督污染物治理与排放情况。	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p>1.要求进区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达到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p> <p>2.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手段,减少物耗、能耗和水耗,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1)优先使用无毒或低毒类原辅材料,尽可能不使用“三致”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2)采用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先进生产工艺;(3)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4)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p>
ZH3705022001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材料园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91	<p>1.负面清单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纸浆制造、造纸、煤炭加工、核燃料加工、水泥制造、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业等。</p>	<p>1.全区范围禁止新上燃煤锅炉;推进园区所依托的供热热源的稳定运行,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供热体系。</p> <p>2.区内各产生颗粒物企业全面整治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扬尘点。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当地大气污染</p>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开发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造成的影响。	<p>1.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根据不同行业、产品、工艺的用能质量要求,规划和设计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大力推广余热回用技术及能源管理中心,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园区及企业的节能改造。</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负面工艺清单：（1）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2）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3）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4）隔膜法电解工艺（氯碱）。（5）合成氨工艺。（6）新型煤化工工艺。（7）电石生产工艺。（8）危险化学品设施清洗工艺。</p> <p>3.负面产品清单：（1）水泥熟料生产项目。（2）烧结类制砖项目。（3）再生铅项目。（4）化学制浆项目。（5）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7）钢铁冶炼及炼焦项目。（8）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园区准入条件的碳素类项目。（9）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目录的生产项目。（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新建的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p>	<p>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p> <p>3.对涉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不增污或增产减污。</p> <p>4.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工业区持续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重点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口全部安装电子闸门。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p> <p>5.严格执行废水排放标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步加严直排环境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实施提标工程，出水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p> <p>6.开发区各企业使用或产生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确保生产装置区及罐区不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各类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情况。</p>	<p>2.资源梯级利用。（1）工业水循环利用。开发区各企业应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要求和地理位置，在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开展水资源梯级利用，按照生产过程中各工艺对水质的不同要求实行多层次分级重复利用。（2）中水回用。开发区再生水主要取自东兴污水处理厂以及正在筹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中水，拟建中水回用工程将中水用于园区的绿化、景观河道的生态补水，生活和市政杂用以及一般生产用水等。</p>		
ZH37050220012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51	<p>1.鼓励污染较大项目设置或置换到西部、西南部距离主城区较远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p> <p>2.以石油技术装备制造、石油机械配件加工、海工装备制造、精铸、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耗水、低附加值企业入园，禁止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企业入园。</p> <p>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p>	<p>1.集中供热，强化特征污染物控制。</p> <p>2.企业表面处理废水中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设置车间处理设施，厂区内循环利用。</p> <p>3.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突破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p>	<p>1.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区内化工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园区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的污染风险管控。</p> <p>2.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尽量远离水体。</p> <p>3.园区内原有村庄根据搬迁计划，有序开展搬迁。</p> <p>4.建设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水池、雨污切换阀等防范设施，各企业应建立完善事故水导流系统，事故水池的容积应满足事故水收集的</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要求。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口、污水管网入五干排前排放口设置截止阀,雨水管网设置切入污水管网的切换阀门。建设完善的事故水导流系统,建立事故联动响应机制。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处置,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集水池等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6.构建废物交换平台。
ZH37050220013	东营区化工产业园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18.72	<p>1.在五干渠、总干渠两侧设置隔离网,减少园区开发对其可能的影响。</p> <p>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p> <p>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p>	<p>1.园区应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新上项目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强对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对不按证排污的从严查处。</p> <p>2.以东营海欣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作为集中供热热源,并替代园区现有供热锅炉,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园区将SO₂、NO_x、烟粉尘与VOCs作为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的重点。</p> <p>3.园区在现有和规划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建设深度处理工程,对排水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要求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排水水质类别广蒲河一致,污水排放不会改变广蒲河的水功能。</p>	<p>1.入驻企业均须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企业特点制定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p> <p>2.企业建设时应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等各种事故防护要求进行建设,保证事故废水及事故废液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入驻企业必须设置三级防护体系,加快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上级应急预案的对接。</p> <p>4.加强重大环境风险单位的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可视化监控系统,加快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中心。</p> <p>5.提升园区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1.根据园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实际,严格用水管理,鼓励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加大中水回用效率,节约新鲜水用量。</p> <p>2.对已供土地中土地综合利用率偏低的企业,采用土地置换、空间置换、产权置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土地的布局调整和高效利用。对现有企业进行整合,提高现有用地的利用率。提高供地门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ZH37050220014	东营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油地融合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2.62	<p>1.禁止引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p> <p>2.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p>	<p>1.大力施行集中供热,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停用企业自备锅炉。</p>	<p>1.组建园区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建立园区所有企业参加的安全管理体系。</p> <p>2.园区内各项目的生产和储运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采取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如果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p>	中水回用率 50%,集中供热率 100%。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50220015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科技创新研发基地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重点管控单元	0.84	1.优先引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禁止引进采矿业、制造业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	实行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2025年回用于核心区、石油科技创新研发基地的中水回用率达到20%以上，2035年达到园区总排水量的50%
ZH37050230001	六户镇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一般管控单元	176.06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总量置换要求。 2.完善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0230002	牛庄镇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一般管控单元	112.24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总量置换要求。 2.完善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50230003	龙居镇	山东省	东营市	东营区	一般管控单元	106.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侵占黄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总量置换要求。 2.完善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0310001	仙河镇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优先保护单元	549.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类项目应控制在东营港化工产业园、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和河口区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 2.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5.参考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周边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管控。 6.黄河口中心渔港规划区按照规划区要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的核心区排放浓度限值。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3.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4.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管理,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自然环境监测活动,评价和分析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状况。 2.依法驯养、繁殖本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合理保护野生动物种群。 3.保护区内单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超过自然保护区承载能力,引起生态问题的,经相关评估并依法批准后,采取控制种群数量的措施。 4.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 5.建立湿地补水机制,相关部门应当科学配置水资源,对区内湿地有计划地进行生态补水。
ZH37050310002	河口区海滨滩涂保护区(与滨州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优先保护单元	587.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滩涂养殖废水防治。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p>加强区域、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入海河道的水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p>	<p>积极提高滩涂养殖业的水资源利用水平,保护相关岸线资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050310003	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千二管理站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优先保护单元	24.02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1.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除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外,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320001	河口街道(与滨州市有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281.79	1.严禁侵占黄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 2.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 3.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320002	义和镇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2.54	1.化工类项目应控制在富海工业园。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	1.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 2.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320003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9.23	新上项目按照开发区定位、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实施准入。	1.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 2.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要求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1.严格控制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产业布局,对部分相邻项目设置一定的缓冲距离,必要时实施搬迁。 2.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和安全监管,引导入区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3.入区石化项目须严格落实《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50934-2013)中防渗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园区不采用地下水,要求大、中型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70%;冷却水循环使用,排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区内大、中型企业条件具备时采用空冷技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能耗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320004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1.98	1.化工类项目应控制在东营港化工产业园。 2.产业园西北边界距离黄河口国家公园保持1km生态缓冲带,进入缓冲区的项目须是无污染或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得损害黄河口国家公园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3.加强海陆联动,发展集装箱物流,发展外经外贸,建设区域性中心港口。集中整合以石化工业、装备制造、港口物流为主导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国家新能源与新材料、生物技术、海洋科技、环保设备与技术产业基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位于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适宜建	1.加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确保人工湿地排水稳定达标。 2.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总量。现有及在建项目须相应落实油气回收系统、LDAR技术、除尘改造等环保再提高措施,以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区内氮氧化物的排放监控,在技术可行前提下,落实废气脱硝,并确保达标排放,随时掌控区内大气环境中NO ₂ 的变化趋势,制定区域氮氧化物排放应急监控措施等,若出现污染情况持续加重甚至超标,则应启动应急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对于新入区企业,应采取	1.加强环境监控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产业园西边界处设置1个固定监控点位,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在线监测;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在线监测;二是实现企业污染源监控,对企业主要污染源安装探头,进行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加强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噪声的环境管理,减轻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3.生态缓冲带项目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综合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	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51号),严格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并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设区,是产业园区布局中的东营港临港产业区。	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严格的脱硝措施。开发区在烟粉尘排放总量管控方面应当加强现有污染源削减。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执行最新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生。 4.生态缓冲带内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320005	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与滨州有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47.62	1.对产业园范围内涉及河口沿海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确保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等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禁止准入,缺乏有效“三废”处理技术的项目禁止准入。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水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系统。 2.园区集中供热中心近期再建设2×130吨/时供汽锅炉房一座;②集中供热锅炉废气执行《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办发〔2016〕46号)表3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工业炉窑燃用清洁能源,排放特征污染物的企业自建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至河口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固废排放量为零。	监督各入园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设施、严格落实三级防控措施,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将风险事故的危险降至最低。逐步建立与ISO9002和ISO14000相一致的监测系统和管理体制,保障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安全运行。此外,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还应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与当地形成区域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51号),严格落实《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全面加强行业节水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水利用率,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装置及管网。
ZH37050320006	河口区富海工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5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发展规划的项目;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均列入区负面清单,禁止入驻。项目产生的废水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产生一类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且采取	1.新上供热设施严格按照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配套完善的治理措施,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需有明确的总量指标来源,根据相关要求在河口区区域范围执行污染物倍量替代。 2.加大涉及颗粒物排放项目的监	园区主导产业之一为石油化工工业,参照《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属于高风险区,列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园区各企业做好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状态排入外环境的废气污染物量,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1.鼓励园区现状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加大中水回用效率,节约新鲜水用量。 2.构建主导产业链,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各企业应加大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废水资源化技术,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合理的；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禁止入驻。</p> <p>2.严格按照园区规划布局产业项目。</p> <p>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p>	<p>管和控制，全力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企业错峰生产，引入的项目需有明确的总量指标来源，落实新增污染物在河口区区域内落实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做好区域联防联控，确保远期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现有入区企业全面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所有燃气锅炉、工业窑炉、加热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尾气脱硝治理，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标准等措施，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p>		<p>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企业资源开发清洁生产审核的数量。</p>
ZH37050320007	河口区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3.86	<p>1.主要产业布局：风电装备制造-塔筒、叶片、发电机、机舱、叶轮、整机生产；光伏装备制造-大尺寸单晶硅片、电池片、600W功率光伏组件；氢能装备制造-年产15-20套电解水制氢装置；储能材料制造-针对风电、光伏项目，生产电化学储能电站。</p> <p>2.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入区。</p> <p>3.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p>	<p>1.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要求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p> <p>2.规划要求入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须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倍量替代、排放总量管控制度。</p> <p>3.制定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定期监测环境质量，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p>	<p>1.入区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将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入区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p>	<p>实施清洁生产，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加大中水回用效率，节约新鲜水用量；加大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p>
ZH37050330001	新户镇(与滨州市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一般管控单元	223.33	<p>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后对渤海的污染风险管控和应急预警。</p> <p>2.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尽量远离水体。工业区要与居住区设置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生态隔离带，以减轻工业废气对居住区的影响。</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ZH37050330002	孤岛镇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一般管控单元	163.36	<p>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2.现有高污染、高耗</p>	<p>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区	单元		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0330003	六合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河口区	一般管控单元	133.84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推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区域内孤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参考前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相应水环境风险管控。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0510001	黄河口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17.13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和其他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	1.保护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规定的核心控制区排	加强对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风险防控。	1.加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管理,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自然环境监测活动,评价和分析自然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4.自然保护区依照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间管控要求执行。	放浓度限值。 2.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状况。 2.依法驯养、繁殖本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合理保护野生动物种群。 3.保护区内单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超过自然保护区承载能力,引起生态问题的,经相关评估并依法批准后,采取控制种群数量的措施。 4.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 5.建立湿地补水机制,相关部门应当科学配置水资源,对区内湿地有计划地进行生态补水。
ZH37050510002	垦利区海滨滩涂保护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优先保护单元	126.84	1.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各类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加强滩涂养殖废水防治。 2.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	加强区域、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入海河道的水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	积极提高滩涂养殖业的水资源利用水平,保护相关岸线资源。
ZH37050520001	垦利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5.45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 2.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6.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0520002	董集镇	山	东	垦	重点	67.57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	1.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完善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山东省	营市	利区	管控单元		<p>设活动。</p> <p>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0520003	永安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290.39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永安中小企业创业园。</p> <p>3.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4.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5.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区域内永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65条、第66条、第67条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8条要求执行，参考前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相应水环境风险管控。</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0520004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80	<p>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省市投资管理办法，动态调整禁入园区项目名单，禁止淘汰类、限制类产业项目。按照省市亩均效益评价体系要求，招引工艺水平高、附加值高、能耗小、排放少的优质项目入园。</p>	<p>1.推进园区所依托的供热热源的稳定运行。</p> <p>2.辖区内各产生颗粒物企业全面整治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扬尘点。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当地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p> <p>3.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对涉及排放颗粒物的建设项目，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p> <p>4.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重点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口全</p>	<p>1.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及演练工作；</p> <p>2.开发区各企业使用或产生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确保生产装置区及罐区不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各类废物的处置过程中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情况。</p>	<p>积极推进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技术与管理升级，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发挥好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的作用，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循环经济</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部安装电子闸门。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5. 严格执行废水排放标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步加严直排环境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实施提标工程，出水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产业链延伸、资源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能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废弃物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工业生态产业链，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废物排放最小化。
ZH37050520005	山东省胜坨工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32	1.控制企业现有化工规模，招商引资过程中注重吸纳新材料企业入园。新企业入园中应按照已规划产业布局进入相应的功能区。 2.园区内所有涉及的村庄搬迁安置之前，禁止在近距离布局污染较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3.继续执行园区规划及原规划调整环评的要求，对东张水库、三坨水库、六干排等周边河道两岸绿地进行改造，作为园区的天然防护隔离带。	园区内新上项目、扩建项目要根据相关要求替代。	1.建立完善的园区-企业-设施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形成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完备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和风险防体系。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逐步建设高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 2.采取完善的园区及企业地下水防渗措施，防范地下水污染风险。 3.保障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安全运行，建立的园区危险性物质数据库。 4.完善环境监察、监测机动队伍，提高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的监测、评估和处置能力。督促各入园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设施，例如泄漏液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1.在区内各企业之间提倡企业间废水梯级利用，充分利用企业不需处理的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等及处理后能够达到回用水平的工业废水，以供周边企业用作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等。 2.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ZH37050520006	垦利石化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3.01	1.严格招商选商，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要求的项目进驻，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入园。 2.园区生产型企业与居民区之间的空间隔离带不应小于30米。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	1.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进一步提升水质要求，增加中水回用率，中水回用率由现有的40%进一步提升。制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指标。通过区内环境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及平衡途径，进一步削减总量。 2.针对六干排、溢洪河水系现状超标现象：（1）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建设；在溢洪河	1.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 2.加强对各企业厂区地坪破裂及厂外污水管线密封性能的检查 and 监控。 3.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周边的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 4.重点污染企业尽量采用可靠的集散控制系统。对重要的参数设计自动调节以	1.在区内各企业之间提倡企业间废水梯级利用，充分利用企业不需处理的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等及处理后能够达到回用水平的工业废水，以供周边企业用作冷却水、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等。 2.提高资源利用率，构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流域雨污分排改造及污水管网铺设工作。(2)实施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3)加大溢洪河生态补水量。(4)加大废水排放监管力度,严查超标排污、偷排偷放、非法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及越限报警和连锁自保系统,确保生产装置和人身安全;对可能超压的反应设备和塔器等,设置安全阀;重点污染企业设置环境事故监控及预警装置。5.落实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污水事故池、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定期检查,加大管理力度。	
ZH37050520007	永安镇中小企业创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7.99	1.严格按照创业园的规划主导产业来引进企业,对于不符合创业园主导产业的行业,环境污染重、耗能高的企业应禁止引进;对有恶臭产生的农产品加工行业应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污染的行业禁止引进。 2.创业园内不得新上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必须在三年内关停。园区边界须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与渤海垦区纪念馆相邻纬二路以西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10米。 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	1.将现在分散污水全部纳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减少现状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对永安镇镇区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将镇区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园区,一并输送至东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创业园内企业应加强事故水池的建设,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措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仪器,健全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演练。	1.优先使用无毒或低毒类原辅材料,尽可能不使用“三致”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 2.采用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先进生产工艺。 3.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 4.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除了企业自身进行清洁生产外,还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以构筑创业园工业的生态链条。
ZH37050520008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西郊片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0.57	1.开发区(西郊片区)位于董集镇区侧上风向,设置约400m的缓冲距离。	1.开发区(西郊片区)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计划出水水质指标提标至地表水Ⅳ类。 2.开发区(西郊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开发区(西郊片区)规划集中供热。 4.开发区(西郊片区)各入驻项目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推广LDAR技术,控制VOCs污染。	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创业园内企业应加强事故水池的建设,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措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仪器,健全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演练。	1.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 2.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
ZH37050520009	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油田创业园片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重点管控单元	0.60	1.严格按照创业园的规划主导产业引进企业,对于不符合创业园主导产业的行业,环境污染重、耗能高的企业应禁止引进;对化学反应复杂、有恶臭物质存在、有重大环境	1.开发区(油田创业园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预处理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开发区(油田创业园片区)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	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创业园内企业应加强事故水池的建设,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	1.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 2.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风险的材料制造加工行业应禁止引进；对有恶臭产生的农产品加工行业应禁止引进；化工区应严格控制现有用地范围，对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化工项目应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污染的行业禁止引进。</p> <p>2.创业园内不得新上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必须在三年内关停。园区边界须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与渤海垦区纪念馆相邻纬二路以西绿化防护带宽度不小于20米。</p>	<p>求，方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现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计划出水水质指标提标至地表水Ⅳ类。</p> <p>3.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4.各入驻项目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推广LDAR技术，控制VOCs污染。</p>	<p>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措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仪器，健全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演练。</p>	
ZH37050530001	兴隆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一般管控单元	55.69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辖区建成区纳入城区管网建设规划，全区统一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满足有关要求。</p> <p>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ZH37050530002	胜坨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一般管控单元	165.32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胜坨化工产业园。</p> <p>3.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4.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5.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050530003	郝家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垦利区	一般管控单元	55.23	<p>1.化工项目严格控制在化工产业园区。</p> <p>2.在五干渠、总干渠两侧设置隔离网,减少园区开发对其可能的影响。</p> <p>3.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4.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5.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ZH37052310001	广北农场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优先保护单元	81.98	<p>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2.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对已开采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建议接入工业用水管道后逐步关停。</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2310002	广饶县海滨滩涂保护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优先保护单元	66.85	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产生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减排,水污染物无法	<p>1.加强滩涂养殖废水防治。</p> <p>2.水质提升至V类及以上。</p>	加强区域、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入海河道的水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	积极提高滩涂养殖业的水资源利用水平,保护相关岸线资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ZH37052320001	广饶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重点管控单元	75.09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严格控制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除原有化工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外，不支持布局石油加工、炼焦及造纸业。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应严格控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2320002	乐安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重点管控单元	51.37	<p>1.污染类项目严格控制在广饶经济开发区及现有重点监控点。</p> <p>2.严格控制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应严格控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2320003	大王镇	山东	东营	广饶	重点管控	94.26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单元		<p>2.限制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除原有化工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外,不支持布局石油加工和炼焦。严控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2320004	广饶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重点管控单元	42.36	<p>1.化工项目布局在广饶化工产业园。</p> <p>2.允许行业:石化、精细化工、橡胶轮胎、机械制造、信息电子、精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物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含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不含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p> <p>3.在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前提下,在开发区西侧边界设置绿化带,减少对西侧敏感点的影响。开发区北部片区的居住用地设置紧邻精细化工等化工工业用地,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择地另建。</p>	<p>1.提升园区企业污染防治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园区由正和热电集中供热,其余企业自备锅炉按照上级燃煤锅炉淘汰政策执行。</p> <p>2.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p>	<p>根据《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1),卫生防护距离为900m,开发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事故废水对下游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1)一级防控:开发区内各企业在各装置区、罐区均设置围堰,用于存储收集初期雨水、泄露的物料和消防废水等。围堰高度以可容纳一次最大泄露量为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切断围堰排水系统。(2)二级防控:各企业应在产生剧毒或者污染严重污染物的装置或厂区设置事故缓冲池,将污染控制在厂内。(3)三级防控:事故废水一旦穿越二级防控体系,可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调节池及事故水池作为事故缓冲池,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p>	<p>尽快进行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加大中水回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p>
ZH37052320005	东营市大王镇东工业园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重点管控单元	24.03	<p>严格控制高废水排放、高污染物排放以及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禁入条件:(1)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2)与主导产业链关联性</p>	<p>1.强化治理园区内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加强特征污染物排放管理。</p> <p>2.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p>	<p>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不强的企业；(3)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	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要求，加强企业清净下水全盐量指标限值排放监管。 3.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 4.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ZH37052320006	陈官循环经济示范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重点管控单元	9.36	1.在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前提下，通过在园区西北部设置足够高度和宽度的乔木防护林带，从而降低园区对下风向敏感目标的影响。 2.禁止在示范园内上与产业布局不一致的行业。	1.大气污染物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实行集中供热，控制燃煤污染。利用集中供热锅炉房对园区全面集中供热，全部拆除园区内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园区不允许新上其它燃煤锅炉。(2)严格点源控制。严格控制点源排放量在总量控制指标内；控制燃煤品质，并对集中供热锅炉的脱硫除尘及脱硝措施定期进行检查。(3)优化能源结构。新建企业工艺设计中必须用的工业炉窑可以燃油、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或用电炉； (4)搞好绿化建设和地面植被覆盖工作，减轻扬尘污染；(5)强化特征污染物的防治。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三千排）建设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长度约为3.5km，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后进入群众沟，最后进入支脉河。在三千排中实现对排入到三千排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3.通过清洁生产审计加大废水回用，减少排放量，不能回用的废水不得各自外排，均需处理到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	建设一支应急队伍，针对示范园区内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经常进行专业知识、技术的学习和演练，在事故发生时负责处置及恢复工作。	1. 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源污染。		
ZH37052330001	稻庄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3.92	<p>1.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经济园。</p> <p>2.除原有化工企业升级改造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外，不支持布局石油加工、炼焦及造纸业。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园内现有企业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9号）中化工重点监控点的认定要求，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3.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ZH37052330002	丁庄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一般管控单元	200.13	<p>1.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广饶滨海新区。</p> <p>2.限制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除原有化工企业升级改造项目外，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3.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控制渤海滩涂养殖面积。</p>	<p>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p> <p>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3.加强渤海滩涂养殖污染防治。</p>	<p>1.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街道油气开采及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后对渤海的污染风险管控和应急预警。</p> <p>2.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尽量远离水体。工业区要与居住区设置适当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生态隔离带，以减轻工业废气对居住区的影响。加强农灌水水质的监测及管理。</p>	<p>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ZH37052330003	李鹊镇	山	东	广	一般	66.49	1.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山东省	营市	饶县	管控单元		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2.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2330004	大码头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一般管控单元	130.40	1.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新材料产业园。在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前提下,在引黄济青渠北侧建设防护绿化带,以降低产业园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村庄搬迁完成之前,环保部门对村庄附近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 2.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园区内不得新上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须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且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工业园新建项目须实行集中供热,不得单独建设燃煤锅炉。 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3.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制定工业园、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工业园在开发建设中要特别注重保护引黄济青干渠水体安全。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2330005	花官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6.74	1.限制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现有大气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2.应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1.控制对作物生产影响较大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052330006	陈官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广饶县	一般管控单元	92.65	1.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陈官循环经济示范园。 2.限制大规模排放废水的项目布局建设。现有水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应逐步关停或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生活用水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工业用水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2210001	刁口乡(与滨州有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优先保护单元	216.35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化工类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利津滨海新区。 3.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4.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5.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积极落实《东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的防范措施,加强重点企业安全环境事故后对渤海的污染风险管控和应急预警。大型液体物料存储设施尽量远离水体。	1.加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管理,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自然环境监测活动,评价和分析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保护状况。 2.依法驯养、繁殖本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合理保护野生动物种群。 3.保护区内单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超过自然保护区承载能力,引起生态问题的,经相关评估并依法批准后,采取控制种群数量的措施。 4.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加强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 5.建立湿地补水机制,相关部门应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当科学配置水资源，对区内湿地有计划地进行生态补水。
ZH37052220001	利津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重点管控单元	91.79	<p>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p> <p>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1.建成区遵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的系列标准。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等洁净能源。</p> <p>2.水质提升至Ⅴ类及以上；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ZH37052220002	山东利津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重点管控单元	17.27	<p>1.对产业区内村庄实施搬迁，的利华益集团和利华益炼化两个化工重点监控点与周边居住区间建设隔离带，以满足山东省化工园区规定的防护距离设置要求。</p> <p>2.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合理布局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减少工业活动对周边的环境影响。</p> <p>3.打造以有机化工和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医药健康、都市轻工、2.5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p>	<p>1.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1）入园企业须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方可接入环海污水处理厂。（2）应加快环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新入驻企业废水实现集中收集处理。</p> <p>2.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提倡清洁能源①实行园区集中供热；②加快天然气入区管道等基础工程的建设；③进一步实现能源利用的多元化和清洁化；④建设太阳能办公示范区。（2）强化污染源治理①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②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与控制，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3）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措施①入区企业应采用清洁工艺，采取净化处理措施，减少气体污染物外</p>	<p>1.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预埋地下的设备、管道应设置检修口，定期检查，同时建议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料进行包裹防渗。</p> <p>2.对于选址于土地承载力低、压缩性高、易压缩变形的项目，采用有效基础处理措施，杜绝构筑物渗漏可能；对重污染企业，厂区内生产车间、化学品罐区等作业场地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设置雨棚、强化排水系统输排能力；定期对城北产业区周边地下水上下游地区进行水质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p>	<p>1.限制发展高能耗物耗、高污染的行业，严格淘汰落后工艺、落后技术和落后设备的企业。</p> <p>2.优化能源结构，降低传统能源比例，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量逐级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时减少SO₂和NO_x排放量。</p> <p>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生产设备，改革工艺，引进先进技术，降低生产物耗能耗，提高资源产出率；发展水资源梯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新鲜水耗。</p> <p>4.尽快落实中水回用设施及中水管网的建设。</p> <p>5.加大生态工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尽快建立起发展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必备的生态工业网络信息系统、废物收集系统、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资源再生加工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排环境；②所有排放化工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均应采取有效的、无（少）二次污染的、运行稳定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快制定区域烟（粉）尘削减方案，督促现有企业完成提标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新入区项目废气排放按照重点控制区标准从严要求。（4）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落实各项VOCs控制措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ZH37052220003	利津循环经济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重点管控单元	4.31	<p>1.严禁建设不符合工业园产业定位、污染排放量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严禁建设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项目；严禁建设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严禁建设工艺废气中含有或产生难挥发且难回收或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严禁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2.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p>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工业园内污水全部达标纳入陈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集中供热。工业园用热依托规划的为2×60t/h蒸汽锅炉，该锅炉建设前必须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配套脱硫、脱硝设施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内不得建设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1.环保部门对涉及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p> <p>2.加强危险化学品贮运等过程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工业园内企业应加强事故水池的建设，严禁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强化入园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措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及仪器，健全环境风险预案，并定期演练。</p>	<p>1.优先使用无毒或低毒类原辅材料，尽可能不使用“三致”物质作为主要生产原料。</p> <p>2.采用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先进生产工艺。</p> <p>3.采用多种多样的节约用水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减少污水排放量。</p> <p>4.采用回收、回用工艺，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除了企业自身进行清洁生产外，还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以构筑工业生态链。</p>
ZH37052220004	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与滨洲有重叠）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重点管控单元	24.86	<p>1.空间防护要求：做好南侧化工园区同北侧综合服务区的防护隔离；园区外规划三河以西，二河以东、银海九路以北设置为生态防护绿地，作为刁口乡同三河东侧自然保护区之间的生态防护隔离。</p> <p>2.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园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发展规划的项目；禁止建设高能耗的企业；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p>	<p>1.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现有入区企业通过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三时段及第四时段标准等措施，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引入的项目需有明确的总量指标来源以及污染物倍量替代；区内入驻项目，需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源强；确保园区入驻各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入区企业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环境容量指标，并控制在总量指标之内。做好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园区大气环境</p>	<p>园区为规划的化工产业园区，参照《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属于高风险区，列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园区各企业做好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状态排入外环境的废气污染量，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p>	<p>确保实现集中供水，采用地表水做水源，禁止违法取用地下水；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禁止建设不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能；清洁生产水平属于低于国内基本水平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产生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不合理的；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	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全力推进工业企业VOCs减排，实施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2.加强利津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达到一级A标准。		
ZH37052220005	利津中小企业产业园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重点管控单元	4.23	1.产业园与沾化路之间设置30m宽绿化防护隔离带，以减轻园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 2.禁止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园。纺织服装主要发展织布、服装加工等初级产品，不允许含有印染、漂染等污染严重的加工工序。对以精细化工的名义建设一次、二次炼油等重污染涉油项目一律禁止进入园区。 3.完成合规审核前不得新上工业项目。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雨污系统管网及泵站的建设，实现园区内污水送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在园区西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太平河人工湿地以及大明河南侧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水质须达到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要求，人工湿地出入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 2.园区集中供热，在园区西部建设2×75t/h（一用一备）燃煤锅炉。集中供热锅炉必须配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且需要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新建项目不得单独建设燃煤锅炉。完善园区内供热管网。 3.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油漆等，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1.制定并实施企业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企业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2.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首先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划；明确执行的标准。建立管理组织，专人负责组织对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评估；事故风险预测、应急处理技术、恢复性措施的研究开发；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实施等工作。建设一支应急队伍，针对工业园区内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经常进行专业知识、技术的学习和演练，在事故发生时负责处置及恢复工作。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交换平台，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应送专门处置场妥善处置。各企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企业内的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ZH37052230001	盐窝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243.96	1.严禁侵占黄河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052230002	明集乡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113.24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2230003	汀罗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186.51	1.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2.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052230004	凤凰城街道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55.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ZH37052230005	陈庄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240.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污染项目布局严格控制在陈庄工业园。 3.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类工业项目。 4.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5.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 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ZH37052230006	北宋镇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	一般管控单元	102.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2.合规工业园区外不再布局新建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及以上。 2.改善灌排条件,促进测土配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深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类工业项目。</p> <p>3.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落后产能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p> <p>4.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发展生态养殖。</p>	<p>绿色农业技术推广，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开采深层承压水。</p> <p>3.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p>	

附件 5.东营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管理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7050020002	东营港区北部港口航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HY37050030002	东营港南养殖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品、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20003	东营港北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发生。		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HY37050030003	东营港特殊利用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20004	东营滨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HY37050030004	东营莱州湾养殖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7050020005	东营港区航道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HY37050020006	东营港区南部港口航运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HY37050020007	东营港区港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发生。		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HY37050020008	广利港区港口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
HY37050030005	广利河口养殖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30007	东营莱州湾限制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HY37050030008	东营黄河口生态限制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30009	黄河故道北三角洲禁止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30010	黄河故道东三角洲限制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10001	东营利津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禁止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2	东营利津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利津底栖鱼类生态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3	黄河三角洲北部海洋自然保护区（黄河故道东三角洲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HY37050010004	黄河三角洲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黄河口生态禁止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5	黄河三角洲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黄河口生态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6	黄河三角洲海洋特别保护区（黄河三角洲禁止区）1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7	黄河三角洲海洋自然保护区（黄河三角洲禁止区）2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8	黄河三角洲海洋自然保护区（黄河南三角洲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09	黄河三角洲海洋自然保护区（黄河北三角洲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0	东营广饶海洋特别保护区（广饶沙蚕类生态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1	东营广饶海洋特别保护区（广饶沙蚕类生态禁止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HY37050010012	东营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河口浅海贝类限制区与滨州部分重叠）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3	东营河口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河口浅海贝类禁止区与滨州部分重叠）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4	东营莱州湾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莱州湾禁止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5	东营莱州湾海洋特别保护区（东营莱州湾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7	黄河口半滑舌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故道西三角洲限制区）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8	莱州湾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区（东营潍坊重叠）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原因，禁止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30014	仙河镇东岛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30001	河口-利津养殖区1（与滨州部分重叠）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30011	河口-利津养殖区2（与滨州部分重叠）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污水未经处理或者经处理未达到标准的，不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限制近海捕捞，近岸围海养殖控制在现有规模，发展现代渔业，保障海洋食品清洁、健康生产。禁止在规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林和绿地。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坚决打击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得排放。从事海上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滨海从事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整治环境质量不达标海域，修复区内受损的海岛、海岸、河口、海湾等生态系统，保护水产种质资源、重要渔业品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	定的养殖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损害水生生物资源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其他用海活动要处理好与养殖之间的关系，避免相互影响。
HY37050010016	黄河口半滑舌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口半滑舌鲷渔业海域限制区）1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情况，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10019	黄河口半滑舌鲷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河口半滑舌鲷渔业海域限制区）2	优先保护单元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无特殊情况，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海洋特别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区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严格控制人为干扰，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加强用海活动监督与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提高保护水平。禁止损害保护对象、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影响海域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加强海洋保护功能区运行质量的监控、管理，整治区内不合理用海工程，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景观。
HY37050020001	埕北油气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规定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避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	填海造地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应在科学论证和用海规划指导下进行，加强功能区环境监测与评价，注重对毗邻功能区的保护，防止	逐步调整区内不符合功能区管理要求的海域使用项目，区内的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免其他工程占用深水岸线资源, 锚地、航道应优先在港口航运区内选划。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不影响其它功能区运行质量的前提下, 优先保障海洋矿产与能源勘探与开发建设用海, 严格控制近岸矿产与能源开发的数量、范围和强度, 禁止岸滩和河口采矿活动, 加强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活动监视监测, 防止海岸侵蚀、溢油等灾害和影响的发生。</p>	<p>放。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 确需排放的,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p>	<p>海岸工程、海洋工程污染海域环境。工业与城镇建设区需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降低区域活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排污倾倒要达标排放, 同时要在特定的水动力条件强、水体交换快的海域进行, 将对海洋自然环境的影响降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要加强海洋特殊利用功能区的监控、管理, 严查非法排放、严禁超标排放。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 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 经科学论证后, 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临海、临港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用海应体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 充分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使用效能。</p>